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结合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后根据根据实际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在2018年3月26日上午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后，会议增加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将会议时间延期至2018年3月27日。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由于原 189 名激励对象中，蒋万里、刘诗雨、郭妍君、张立刚等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倪安宜、符瑜昌、邵嘉成、薄应江、谢松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89 名变更为 180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00 万股调整为 380 万股，其中预留部分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经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8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8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18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1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0万股。以上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8日